

#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鄂退役军人发〔2020〕61号

##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能力建设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能力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新时代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管理指南》（退役军人办发〔2020〕34号）、《湖北省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鄂退役军人发〔2019〕35号）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坚持以实现就业为目的，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按照“普惠+优惠”原则，采取政府购买培训和就业成果的方式，帮助退役军人提高就业创业能力，让更多退役军人成为高技能高素质人才，促进他们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和创新创业。

第三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履行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的主体责任，坚持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地在本办法统一的职业技能培训对象、范围、内容、程序以及绩效考核范围内，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分级组织实施。重点围绕确保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退役军人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多渠道、多形式整合本地和外地优质培训、就业资源，打破地域限制，支持退役军人跨地区培训。

## 第二章 培训对象和种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退役军人，是指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干部。

**第五条**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按照“普惠+优惠”的原则，主要包括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人社等部门的普惠制项目培训。

**第六条** 军人退役后可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定的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以下简称退役军人承训机构）接受一次免费（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退役军人服役期间荣立两次三等功或在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海岛服役5年以上的，可增加一次免费培训。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含思想政治教育）在接收报到的3个月内开展，全员参加，时间3—5天。

**第七条**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需重点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适应性培训、个性化培训（含创业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和中等职业教育。同时，各地要加强与人社等职业技能培训管理部门协调，进一步整合培训资源，同步做好普惠制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岗前培训、学徒制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失业人员项目制培训等培训工作，多渠道帮助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就业。

### 第三章 承训机构认定

**第八条** 退役军人承训机构是指具有法定办学资质或具备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资质，按照规定程序申报，经评审认定公示后无异议并纳入各级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目录内的各类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办或民办培训机构、企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职工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退役军人承训机构需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专业的师资力量、充足的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较高的培训就业率、通畅的岗位对接渠道。

**第九条** 市(州)、县(市、区)退役军人承训机构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报、择优认定、社会公示”原则组织认定。有意愿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填写《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申报表》(附件1)报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查阅资料、实地考察情况，按照《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选认定评分标准》(附件2)逐一打分，确定承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条** 省级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由各市(州)推荐上报，对培训质量好、专业设置符合地方重点、新兴产业以及急需紧缺专业开展技能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孵化两项以上一体化培训的，可重点推荐。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市(州)上报的退役军人承训机构进行资质复审。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实地考察核实、公示无异议的，纳入湖北省省级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目录。

**第十二条** 省、市、县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级建立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目录，原则上每两年对社会公布一次，特殊情况需增加目录内承训机构数量的应及时公布。省级退役军人承训机构应纳入机构所在地市（州）、县（市、区）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目录。市级退役军人承训机构应纳入机构所在地县（市、区）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目录。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承训机构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求，主要承担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全员适应性培训等任务，具体负责结合培训项目制定教学计划，确定培训收费标准，完善教学管理制度，组织学员参加技能鉴定，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为退役军人推荐实习和就业岗位等工作，确保参训人员实现人人就业。政府鼓励退役军人承训机构为退役军人开展各类普惠制项目培训，帮助退役军人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第十四条** 鼓励省、市、县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退役军人承训机构，向人社部门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 **第四章 制定培训计划**

**第十五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退役军人培训意愿收集工作，为针对性制定培训计划（项目）提供依据。要利用退役军人安置报到和建档立卡等时机，分别做好新退役军人和其他退役军人培训就业需求采集工作。要根据退役军人自身条件和劳动力市场情况，为退役军人免费提供培训就业指导服务和退役

军人承训机构目录，引导退役军人合理确定培训就业意愿。

**第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根据退役军人培训就业需求，分类确定年度培训计划（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并选择退役军人承训机构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省内异地培训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无法协调的，由安置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各市（州）也可根据本地区退役军人培训需求，统筹制定培训计划（项目）。

**第十七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综合各地退役军人培训就业需求，整合全省优质培训就业资源，制定并发布年度省级培训计划（项目），由各市（州）做好参训学员组织工作。省级培训计划（项目）由省级承训机构目录内的培训机构承担。

## **第五章 承担具体培训任务机构确定**

**第十八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定培训计划（项目）后，应根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从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目录内确定承担具体培训任务机构（以下简称承训机构）。

**第十九条** 承训机构确定后，由培训计划（项目）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承训机构签订委托培训合同，明确培训科目、时长、就业方向、薪酬水平等内容。对培训机构资质、培训场所产权证或租用合同、设施设备清单、师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存档。

**第二十条** 承训机构要根据委托培训合同，确定培训方案，设计制作培训宣传册。培训宣传册应明确培训专业、培训课程、培训要求等内容，做到具体、明确、真实，并向委托方报备。

## **第六章 报到入学**

**第二十一条** 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及时向退役军人公布本年度确定的培训计划（项目）、承训机构及其培训宣传册。

**第二十二条** 退役军人根据所公布的培训计划（项目）、培训宣传册和本人培训就业意愿，凭《退役证》等有效证件，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由本人填写的《湖北省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附件3）。

**第二十三条** 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符合培训资格的退役军人核发《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核准通知书》（附件4）；对不符合培训资格的退役军人，应在30日内退回书面申请，并向本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承训机构具体负责退役军人报到入学事宜，报到时应组织退役军人进行职业能力测试，指导他们合理确定培训专业。对通过测试的退役军人，逐一签订职业技能培训协议，明确培训时长、实训内容、培训结束后就业岗位、薪资待遇等内容。对自愿放弃培训后安排就业岗位的，由本人签署承诺书。上述手续完成后，承训机构将退役军人《入学通知书》送达本人。未通过职业能力测试的退役军人，可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重新选择承训机构和培训专业。

## 第七章 培训实施

**第二十五条** 承训机构应依法履行职业技能培训协议和委托培训合同，严格按协议（合同）约定开展培训。

**第二十六条** 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实际操作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总培训时间的 60%。

**第二十七条** 承训机构应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事故风险。

**第二十八条** 承训机构应当在培训完成后，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退役军人考试考核，对完成培训任务、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及时发放毕（结）业证书；对考试考核不合格的，继续提供培训帮助实现就业；对有获取职业资格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意愿的退役军人，做好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

**第二十九条** 承训机构应按照职业技能培训协议中明确的就业方向和薪酬水平，督促用人单位与退役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落实就业岗位，建立就业状况跟踪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会同承训机构对用人单位履行委托培训合同情况和退役军人入职后的岗位安排、薪资待遇等进行跟踪。承训机构应在退役军人入职一年后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就业状况跟踪情况报告。

**第三十条** 退役军人因本人原因中途退学的、培训结束后未按职业技能培训协议约定入职的，本人视同已享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 **第八章 绩效考核**

**第三十一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级建立承训机构绩效考评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目录内单位进行绩效评估。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估重点考核承训机构履行职业技能培训协议和委托培训合同情况。对协议（合同）履行不到位、参训退役军人满意度不足 80%、未组织退役军人学员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双证”获取率（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达不到 90%、培训就业率达不到 100%（退役军人自愿放弃合同规定就业岗位除外）的承训机构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承训资格。

**第三十三条** 退役军人承训机构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结合机构实际培训质量、培训就业率、双证发放率、退役军人满意度等绩效考核指标，对考核绩效差的单位，调出目录范围。

## **第九章 资金保障**

**第三十四条** 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由各级财政按规定负担，所需资金不足部分从各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普惠制培训资金由各培训项目主管部门按现行资金渠道解决。

**第三十五条** 承训机构完成培训计划（项目）后，除自愿放弃就业机会的参训人员外，其他人员按实现就业人数结算培训补

助资金。因退役军人本人原因中途退学产生的培训费用，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按比例据实结算。

**第三十六条** 承训机构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申请报告必须附有培训资金结算明细表、退役军人学员花名册、签到册、就业岗位名册、与企业签订的一年制以上的劳动合同。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审核工作，提出补助资金拨付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承训机构。省内异地培训或参加省级培训项目的，由退役军人安置地审核相关培训情况并将资金拨付相应培训机构。

**第三十七条** 退役军人承训机构承担普惠制培训任务的，按相应培训规定向相关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协助做好各类补贴申领工作。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纳入市（州）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和双拥模范城（县）考评范围。

**第三十九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对虚报培训项目、人数、时间等信息，骗取财政补助或挤占、挪用、截留资金等违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追回违法所得，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职业技能培训相

关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及时汇总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资金使用情况，每年3月10日和9月10日前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申报表  
2.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选认定评分标准  
3. 湖北省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  
4. 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核准通知书

附件 1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制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类别		
单位通讯地址		邮编		邮箱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可同时容纳培训人数					
教学场地及设施	固定资产 万元		培训场地面积	自有 m <sup>2</sup>	
	实训场地 m <sup>2</sup>			租赁 m <sup>2</sup>	
	理论教室 间 m <sup>2</sup>			多功能教室 间 m <sup>2</sup>	
	电教室(计算室)配置情况		电教室计算机 台(技工院校填写)		
	其它教学设施设备				
	近三年年平均培训人数		人	近三年校企合作项目	个
人员情况	现有人数 (人)	管理人员(人)			
		专职财务人员(人)			
		专职教师(人)			
		兼职教师(人)			

职业培训专职教师情况	姓名	学历	毕业学校、时间及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现任课专业、年限
职业培训兼职教师情况	姓名	学历	毕业学校、时间及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现任课专业、年限
上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情况	参训人数				
	“双证”获取率				
	培训就业率				
	推荐就业主要渠道				
	机构（学员）获奖情况				

拟申报的培训专业	专业名称	培训层次		
		高级	中级	初级
申报单位在本地区、本行业培训管理体系中的地位、作用、特色优势				

市（州）退伍军人 事务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退伍军人事务厅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表格空间不足可附页

## 附件 2

###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选认定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细分项目	项目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总分值	自评分	测评分
机构资质(22分)	营业执照	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应包含有经营相关培训业务的营业范围，具体提供的证明材料为：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机构能提供相关执照，并经营范围明确包含有培训工种的，得6分。 机构不能提供上述材料，或经营范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0	22		
	获奖情况	申请机构提供省市政府单位认定的等级评定、定点授权或相关批复	提供一项得3分，总分6分，没有不得分。	6			
	财务要求	(1)机构提供近三年(2017-2019年)审计报告书及附件(包括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2)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提供年度决算报告复印件，不能处于亏损状态。	每提供1年经审计无亏损的财务报告书得2分，满分6分。	6			
	信誉保证	机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违法记录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机构能提供完税证明及承诺函，得4分。 机构无法提供完税证明及承诺函，不得分。	4 0			

项目 业绩 (20分)	近三年实施类似政府培训项目	机构提供近三年政府培训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每个政府培训项目合同加2分,满分10分,没有不得分。	10	20		
	近三年校企合作项目	机构提供近三年合作项目协议书原件	每个合作项目加2分,满分10分,没有不得分。	10			
场地 面积 (10分)	培训 场地 面积	培训场地的面积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文件,如是租赁的,提供2年及以上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费缴费依据(记账凭证及发票复印件)。2年及以上有效的租赁合同指租赁时间从2020年1月起算应不少于2年。	自有资产, 面积 $\geq 1000 m^2$ 的得10分。	10	10		
			自有资产, $1000 m^2 > \text{面积} \geq 500 m^2$ 得9分。	9			
			自有资产, $500 m^2 > \text{面积} \geq 320 m^2$ 得8分。	8			
			自有资产, 面积在 $320 m^2$ 以下的得7分。	7			
			租赁场地, 面积 $\geq 1000 m^2$ 的得6分。	6			
			租赁场地, $1000 m^2 > \text{面积} \geq 500 m^2$ 得5分。	5			
			租赁场地, $500 m^2 > \text{面积} \geq 320 m^2$ 得4分。	4			
			租赁场地, 面积在 $320 m^2$ 以下的, 得3分。	3			

综合实力 (48分)	实施方案	拟投入师资力量、培训计划、确保培训质量的组织措施、确保安全培训的组织措施、确保培训时间的组织措施、培训考核的组织措施	方案优得 6-8 分；方案良得 3-5 分，方案一般得 1-2 分；方案差不得分。	8		
	机构管理人员	相关管理人员必须是本机构在职工，需提供：(1)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由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2)劳动合同。	机构设置招生、培训、教研教务、就业指导等部门，并有专职人员负责开展工作的，每设一个部门得 2 分，共 8 分。	8		
	教师资格相关证明	相关教师可以是专职、也可以为外聘教师，需提供：教师资格相关证明。	拥有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证书的专兼职教师人数 ≥ 8 人，得 11 分； 拥有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证书的专兼职教师人数 ≥ 6 人，得 9 分； 拥有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证书的专兼职教师人数不足 6 人，得 7 分； 拥有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证书的专兼职教师人数 ≥ 6 人，得 11 分； 拥有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证书的专兼职教师人数 ≥ 4 人，得 9 分； 拥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证书的教师人数在 3 人以下，得 7 分。	22	48	
	管理制度	根据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学员管理、考核奖励、教学管理、员工管理等规章制度进行评分，机构需提供相关管理制度资料。	机构相关规章制度优秀的，得 6-8 分；管理制度良好 3-5 分的；管理制度一般的，得 1-2 分；管理制度差的，不得分；	10		
	备注：满分 100 分，综合得分等于或高于 60 分的，原则上确定为初审合格，并将初审结果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附件 3

**湖北省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

市(州) 县(市、区)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安置地	
入伍年月	退役年月	退役方式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家庭住址	就业技能及等级		
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人及电话		
工作单位			
申请培训类型 (打√)	适应性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	个性化培训
申请院校	专业	培训期限	
立功受奖情况			
个人意见	<p>我申请参加政府组织的培训，保证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培训纪律，认真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因本人原因未完成学业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p> <p>申请人： 年 月 日</p>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退役后到安置地报到，并申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退役军人本人填写。
2. 所填内容应真实可靠，符合本人意愿，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不得出现部队名称、番号、服役期间职别和专业等内容。
3. 此表原则上一式两份，县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本人各执一份。
4. 退役军人在省内异地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省内统筹管理。
5. 具体填写项目：
  - 文化程度：初中、中专、高中、大专、本科、研究生；
  - 安置地：填写至县级；
  - 健康状况：健康、良好、一般、较差、伤残（含等级）；
  - 退役方式：计划安置、自主择业、复员、安排工作、灵活就业、自主就业等；
  - 照片：1寸白底免冠证件照；
  - 就业技能及等级：对应本人服役前或服役期间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 工作单位：已就业可填写，未就业填无；
  - 申请院校：具备办学资质，符合政府培训有关规定，纳入当地退役军人承训机构黄页的院校；
  - 立功受奖情况：何年何月获得什么奖励；
  - 本人意见：确认无误后签字即可；
  - 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同意或写明不同意见，加盖公章。

附件 4

## 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核准通知书

(存根)

(第一联)

编号：

经审核，同志符合参加 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  
培训资格。

年 月 日

此联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留存。

---

## 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核准通知书

(第二联)

编号：

经审核，同意 同志参加 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  
培训。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此联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签发，作为退役军人入学报到凭证。